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720號

原告 楊政緯

被告 蘇子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Facebook網站被告所開設之「光復店 Beauty Salon」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專頁），將被告於109年7月29日所發布之貼文重新編輯，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動態消息留言版上，發表原證1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並於系爭貼文中偽稱原告：「他自己在法庭上說被強制執行欠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然實際上，原告並未在法庭上為上開陳述，被告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故意營造原告因積欠鉅款致遭強制執行之印象，意圖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以不實之系爭言論公然誹謗原告，自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系爭貼文確為被告所發布，貼文內容係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
04 9年度易字第75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於法
05 庭上親口所述其目前負債650萬元，原告當庭陳述其遭強制
06 執行，僅係筆錄只記載為負債，被告於司法院網站上有看到
07 原告遭強制執行許多費用。被告知悉原告積欠許多金錢，亦
08 包括勞健保費用，被告於法庭上親耳聽到原告提及「650萬
09 元」及「強制執行」等語。

10 (二)原告有被聲請本票裁定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且原告也有被其
11 他的受害者聲請強制執行、或本票裁定，這些是被告一開始
12 店面被原告砸毀後的一個禮拜受害者來找被告時，被告就已
13 經知道原告有負債及被強制執行的事情。

14 (三)綜上各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原告對於自己主
18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
19 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0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1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2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按因故意或過
2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4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5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法上所謂「名譽權」，
28 係指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係指其人格或信用在社會生活
29 上所受之尊重，故是否構成侵害名譽，並不以被害人主觀感
30 受為準，而應以現代社會一般人之評價標準，客觀判斷之，
31 且行為人之行為苟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如以文字影射不實事實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而民事責任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存有犯意為必要，同以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於民事責任之成立，自不以存有刑法主觀犯意為必要。再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設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之「真實不罰」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以為調和；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故除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為參考之基準。詳言之，行為人就其所陳述之事實，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經合理查證，有相當理由信其為真實者，即得依上開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規定阻卻違法；然行為人對於其言論之內容，雖無庸證明至絕對真正之程度，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信其為真，否則仍不能免於侵害名譽法益之責任。又依上開同項但書之規定，言論內容縱屬真實，但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益無關者，仍無從阻卻其言論之違法性，至於行為人指摘傳述之事項，究屬私德或與公益有關，則應就「人」與「事」和公共領域之關聯性，依一般社會觀念與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足生不利益於大眾以定之。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二)經查：

- 01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系爭貼文中發表系爭言論，已據
02 其提出系爭貼文網路截圖畫面為據（見本院卷第21-22
03 頁），被告就此亦無爭執，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有被聲請本票
04 裁定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且原告也有被其他的受害者聲請強
05 制執行、或本票裁定云云，並提出本院109年度易字第75號
06 刑事案件筆錄為其論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筆錄，見本院卷
07 第221-225頁）。然兩造所指上開系爭刑事案件筆錄，係記
08 載原告陳稱「目前負債6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3
09 頁），又上開系爭刑事案件開庭過程前此業經另案即本院11
10 2年度北小字第855號勘驗開庭錄音，其內容略以：「（審判
11 長問）：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按：即本案原告，下同】
12 答）：ㄟ...因為我...ㄟ該件衍生出來的關係，導致我公司
13 幾乎倒閉，所以家裡經濟狀況目前不好，我目前對外負債65
14 0萬。（審判長問）：負債650萬？（被告答）：恩，就包含
15 那個強制執行署的勞健保110萬。（審判長問）：好，住的
16 房子誰的？（被告答）：住的房子就是家裡的。（審判長
17 問）：家裡的？（被告答）：恩。（審判長問）：家裡哪些
18 成員？（被告答）：岳父、岳母、我太太。（審判長問）：
19 沒有小孩？（被告答）：沒有小孩。」，此有本院112年度
20 北小字第85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26頁）。
- 21 2.依上開法庭錄音勘驗內容，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所陳述者
22 為：「我目前對外負債650萬.....包含強制執行署的勞健
23 保110萬」等語，並無被告所稱之原告自述遭強制執行650萬
24 元一節。況且兩造當時均在法庭，對於他造當場所為陳述，
25 自當聽之甚明，且從被告庭呈之系爭刑事案件筆錄影本（見
26 本院卷第221-225頁），亦無從認為原告曾於另案自述其係
27 遭強制執行650萬元情形。況且，「被告先抗辯其曾於當場
28 聽原告自述遭強制執行，僅係筆錄記載為負債有誤云云，於
29 為系爭勘驗之後，卻又改口稱於法庭上聽到之內容的確為系
30 爭勘驗之內容，但其以為被強制執行就是650萬元云云」等
31 過程，有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855號民事判決可按（見本院

卷第23-26頁），顯然被告並未進行查證，且甚有將兩情狀結合，自行編造原告不存在之系爭言論內容之情形。至被告抗辯：原告有被聲請本票裁定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且原告也有被其他的受害者聲請強制執行、或本票裁定，這些是被告一開始店面被原告砸毀後的一個禮拜受害者來找被告時，被告就已經知道原告有負債及被強制執行的事情，被告實已有合理查證云云。然被告就其是否有於張貼言論前為其所稱之查證行為乙節，被告就其查證時間洵未能舉證足實其說，況假若有查證，又如何可能得出「『他自己』『在法庭上說』被強制執行欠款650萬元」之與事實不符之結果，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又退步言之，依前揭說明，原告縱曾遭他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達800餘萬元，然原告既非在社會生活中具有公開影響力之公眾人物，其縱有欠債遭強制執行，亦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益無關者。而衡酌一般社會常情，被告所張貼言論客觀上已足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堪認足造成原告名譽上損害，確已侵害原告名譽權。合依前述，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三)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碩士畢業，年收入60萬元，從事土地開發，名下沒有具價值財產，需要撫養父母、岳父母等情(見本院卷第252頁)，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年收入小康，為室內設計師及單親媽媽，需要撫養1個小孩，名下有一間房子，但有房貸等情(見本院卷第252頁)，並衡酌兩造於本院依職權調取之109-111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見限閱卷)，併審酌兩造間因契約關係導致眾多糾紛、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元，應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3,000元，及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